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TZB-PC20230903

蒲城县体育中心 2023 年度第二批健身
器材维修更换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蒲城县体育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TZB-PC20230903

蒲城县体育中心 2023 年度第二批健身器材维修
更换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蒲城县体育运动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蒲城县体育中心 2023 年度第二批健身器材维修更换项目 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75 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TZB-PC20230903

项目名称: 蒲城县体育中心 2023 年度第二批健身器材维修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蒲城县体育中心 2023 年度第二批健身器材维修更换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体育运动辅助设备	健身器材维修更换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0000.00	5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城县体育中心 2023 年度第二批健身器材维修更换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蒲城县体育中心 2023 年度第二批健身器材维修更换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 财务状况: 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75 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

方式: 现场购买

售价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75 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身份证 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文件售后不退换。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蒲城县体育运动中心

地址: 蒲城县奉先街道朝阳街体育场内

联系方式: 15877680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75 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

电话：13991371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

电话：13991371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蒲城县体育运动中心 地址：蒲城县奉先街道朝阳街体育场内 联系人：赵康 电话：158776803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75 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 联系人：王鹏 联系方式：13991371529
3	监督管理机构	蒲城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蒲城县体育中心 2023 年度第二批健身器材维修更换项目
5	项目编号	LTZB-PC20230903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59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590000.00 元
9	项目用途	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健身群众对我县健身设施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健身器材。主要功能或目标: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健身群众对我县健身设施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需满足的要求:器材质量符合最新国家室外器材质量标准，符合最新《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1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城县体育中心 2023 年度第二批健身器材维修更换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城县体育中心 2023 年度第二批健身器材维修更换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	--	---

		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蒲城县体育场内体育中心库房
14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75 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00:00 2、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00:00 3、投标、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75 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小写：5000.00 元 大写：伍仟元整 重要提示：转账、汇款时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响应保证金字样，便于我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 根据法律法规，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内容的一部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能证明投标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账户能收到所交的响应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账户未能收到响应保证金，则该响应为无效。
22	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3、帐 号：26107001040005746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5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贰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或 PDF 版本)。 2、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开标一览表”、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工业(制造业)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

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城县体育中心 2023 年度第二批健身器材维修更换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2、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当天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特别说明：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格式）

4-2、开标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4-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1）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

注：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厂家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资格证明文件

4-10、技术响应

4-11、项目实施方案

4-12、产品渠道

4-13、企业资质

4-14、业绩

4-15、售后服务方案

4-1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4、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6、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7、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8、“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6、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6-1、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贰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或 PDF 版本**）。

6-2、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6-3、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开标一览表”、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3、**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8-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 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2)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3)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4) 安装调试费

(5)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6) 售后服务费

(7) 培训费

(8)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8-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7、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9、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

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 1-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

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

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6)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

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即 30\%)} \times 100$
商务响应	4 分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 2 分，交货期、质保期两项优于招标文件的，每项加 1 分。
技术响应	26 分	技术指标响应（26 分） 完全符合、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 26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产品认证	6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须包含健身器材的生产） 缺一项不得分。（该项总分为 6 分）

保险	4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所投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险（皆在有效期内）全部提供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双方盖章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产品质量	8 分	所投产品需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提供 NSCC 国体认证证明材料，除室内乒乓球台外提供全部证明资料得 8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承诺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承诺全面、细致，得 8-6 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合理、质量承诺不完善的，得 5-3 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一般、质量承诺有缺陷的，得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程度及质保时间进行综合比较评价，优质得 8-6 分，一般的得 5-3 分，较差的得 2-0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指标和配置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

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向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 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 王鹏, 联系方式: 13991371529, 18066861817, 地址: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75 号恒大国际公寓三楼)。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根据《财政部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底参数	单位	数量	参照产品图片
1	上肢牵引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700×618×2357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 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Φ60×3mm 钢管； 3. 手把采用塑胶把套，舒适柔软 4. 摆杆应具有限位结构，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1850mm；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件	18	
2	二位漫步机	外形尺寸不小于：1918×519×1216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 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Φ60×3mm 钢管； 3. 摆杆应具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Φ60mm×3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 4. 脚踏部位应具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件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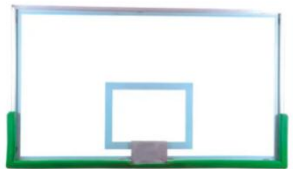
3	三位扭腰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 1325×1190×1123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32 \times 3\text{mm}$ 钢管; 3. 扭腰盘采用 4mm 钢板冲压成型, 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 下部棱边以不小于 2mm 的半圆弧予以过渡; 4. 脚或腿的卡夹活动部件底面与地面或其它部件的间隙应不小于 80mm; 5. 应装有防止超速运转的阻尼装置; 扭腰盘不得使用塑料材质; 6.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件	20	
4	肩关节 外形尺寸不小于: 1135×1098×1309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或 $\square 60 \times 60 \times 3\text{mm}$; 3. 按摩盘采用碳钢材质, 新国体标准, 表面采用凹凸设计, 按摩盘上表面边缘 R3mm 的圆弧过渡; 按摩盘下部棱边 2mm 的半圆弧; 4.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件	20	
5	伸腰伸背训练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 1092×542×1100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square 40 \times 40 \times 2\text{mm}$ 或 $\Phi 42 \times 3\text{mm}$ 钢管; 3. 用于抓紧的支撑部位的厚度不大于 60mm; 4. 器材上不应有易接近且与使用功能无关的突出物;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 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件	17	

6	腹肌板 外形尺寸不小于: 1409×482×520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42×3mm 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Φ38×3mm 钢管; 3. 板面采用不小于 2 mm厚钢板一次冲压折弯成型, 表面具有防滑措施; 4.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件	16	
7	棋牌桌 外形尺寸不小于: 1620×1620×629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 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20×20×1.5mm 或Φ60×3mm; 3. 桌面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4. 台面边框及加强管螺丝连接;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件	6	
8	腰背按摩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 912×765×1390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Φ32×2.5mm 或□40×80×3mm; 3.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30mm; 4. 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mm;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件	6	
9	双位蹬力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 2022×380×1516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 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Φ60×3mm 钢管; 3. 器材活动部件与地面可能挤压使用者身体时, 活动部件下地面距地面距离 (净高度) 不小于 400mm; 4. 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件	5	

	国体认证。			
10	双杠 外形尺寸不小于：2030×745×1300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 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Φ42×3mm 钢管； 3. 碰撞区域不应有锐边零件、突出物 and 任何卡夹结构； 4. 两杠内侧距离：390~550mm，杠长：2000~2500mm，相应的纵向立柱中心距：1200~1500，刚面高度 1200~1700mm，横杠外径不大于 50mm；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件	1	
11	腿部按摩器 外形尺寸不小于：550×336×1530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 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Φ60×3mm 钢管； 3. 按摩轮为 ABS 材质。立柱上应采用外扣盖帽避免了雨水的流入； 4. 按摩轮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件	3	
12	浪板 外形尺寸不小于：1085×720×1047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 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Φ42×3mm 或□40×80×3mm； 3. 活动部件与邻近的活动部件或固定部件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60mm； 4. 摆动部件应带有限位装置，且无刚性碰撞，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 5.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防滑脱的凸台高度应不小于 30mm，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踏板前后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6.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件	1	

13	跑步机 1: 外形尺寸不小于 1200x580x1160mm, 器材活动处采用洛哈防水防尘轴承紧密链接。 2: 工艺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而成、焊接平整 表面经抛丸去油除锈、静电喷塑, 高温固化、塑粉环保无毒、效果表面光滑明亮 无流痕	件	1	
14	肋木 外形尺寸不小于: 1228×114×2100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32 \times 3\text{mm}$ 钢管; 3. 用于握持的支撑部位的横截面在任何方向上的尺寸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4. 最下方横杆距地面高度应不小于 400mm; 使用宽度应不小于 1000mm。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件	2	
15	骑马扭腰机 外形尺寸不小于: 2066×590×1115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钢管; 3. 具有转腰训练和背肌训练两种功能; 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 冲压有突起, 起防滑作用, 4.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件	1	

16	单杠 外形尺寸不小于：1474mm×114mm×2100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32 \times 4$ 钢管； 3. 碰撞区域不应有锐边零件、突出物 and 任何卡夹结构；跌落高度应不大于 3000mm； 4. 使用宽度不小于 1200mm，杠面高度不小于 1500-2400mm，横杠外径不大于 32mm；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件	1	
17	室外乒乓球台 外形尺寸不小于：2740×1540×905mm； 1. 彩虹腿规格不小于 $\Phi 60 \times 3$mm 钢管；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 $\square 20 \times 30 \times 2$mm 钢管； 3. 球台台面采用材质为 SMC 材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 4. 台长 2740~2745mm，台宽：1525±3mm，台面离地高度 760±3mm，球台边框高度 15-100mm； 5. 台面背部应采用钢管支撑架连接，支撑架管壁厚不小于 2mm 6.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张	42	
18	室内乒乓球台 规格：1525*2740*760mm 1. 单折移动式 2. 材质：球台专用板材，进口专用乒乓台面漆 3. 台腿不小于 40x40mm 方管，厚度不小于 2.5mm 主要功能：增强上肢、肩部及胸部力量和耐力改善心肺功能、锻炼身体协调性，促进大脑的血液循环。 锻炼方法：单手握拍，回击对手来球，将球打回对手半面。	张	5	

19	直埋篮球架 外形尺寸不小于: 2635×1800×3950mm;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65\text{mm} \times 4\text{mm}$, 壁厚 4mm; 2. 主要支撑横梁不小于: $\phi 165\text{mm} \times 4\text{mm}$; 3. 主要材料: 钢管; 4. 篮板采用钢化材质 5. 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并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副	13	
20	羽毛球柱 1、立柱钢管不小于 60mm, 壁厚不小于 2.5mm 的优质铁管, 带电镀紧线器。 2、底座尺寸 40x58x15cm, 采用优质 ABS 塑料外壳, 带加大优质尼龙轮移动方便, 加砂石水泥配重。	副	1	
21	篮球板 篮板材质为钢化玻璃, 铝合金包边, 规格: 1800×1050 (mm), 铝合金边框, 安全橡胶保护套	副	6	
22	篮球网 尼龙材质	副	10	
合计			21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 2、交货地点：蒲城县体育场内体育中心库房
- 3、售后要求：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全部产品到货经查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五、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蒲城县体育中心 2023 年度第二批健身器材维修更换项目，在蒲城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蒲城县体育运动中心(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方案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5-1、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全部产品到货经查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5-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 内配送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交货地点：蒲城县体育场内体育中心库房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蒲城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招标人。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

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

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

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交货地点；
-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16-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相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

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

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 4、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TZB-PC20230903

蒲城县体育中心 2023 年度第二批健身 器材维修更换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5.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技术响应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产品渠道
13. 企业资信
14. 业绩
15. 售后服务方案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__份，“开标一览表”__份。
-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1、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蒲城县体育中心2023年度第二批健身器材维修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	LTZB-PC20230903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蒲城县体育中心2023年度第二批健身器材维修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	LTZB-PC20230903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9. 资格证明文件

9-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9-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0. 技术响应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产品渠道

13. 企业资信

14、业绩

15、售后服务方案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致：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